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金簡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茂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學禮

被　　告　曹楷（原名曹博凱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股票交割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國內有價證券交易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（下稱系爭受託契約）第13條第2項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年4月12日向原告申辦開戶，並簽訂系爭受託契約，委託原告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，另於109年9月29日簽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（下稱系爭授權書），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。嗣被告各於109年10月15日、同年月16日委託原告下單，現股當沖買賣「南帝」14,000股、「同致」15,000股、「國巨」4,000股，買賣差價沖銷後應付交割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997元。詎被告未依約於交付期限即109年10月19日、20日前將應付款項存入帳戶，原告依規定申報被

告違約，並代辦交割手續，扣除證券交割銀行存款餘額777元，未償交割款項共166,220元（＝166,997元－777元）。另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1條第1項，原告本得收取按成交金額7%為上限之違約金，而違約股票即南帝、同致、國巨之成交金額共計為8,215,300元，惟減縮僅計收約2‰（即0.2%）之違約金16,000元（≒8,215,300元×0.2%）。被告違約後，即避不出面，為此依前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6,2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6,0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內有價證券交易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、開戶同意書、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、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、年度分戶帳、申報客戶違約價差明細表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6,2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6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9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
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